

第 30 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 之說明式指標表

List of illustrative indicators on participation in cultural life, recreation, leisure and sport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人權指標》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 \(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CRPD 人權指標》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

要素／指標	身心障礙者接觸及發展文化生活	接觸及發展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	肯認及支持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文化與語言認同
結構	<p>30.1 針對相關領域制定法律規定，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的權利。ⁱ</p> <p>30.2 採用與觀光景點、博物館、藝廊、文化中心和設施、國家和公共公園、其他公共空間、運動中心和設施相關，且涵蓋既有建成環境、資訊和通訊傳播之可及性的無障礙標準。（根據指標 9.1、9.3 和 9.4）ⁱⁱ</p> <p>30.3 制定法律框架，明訂強制性資訊與通訊無障礙標準，並將提供公眾資訊與服務的公私部門皆納入適用範圍，包括大眾媒體以及更細分之數位與社群媒體。ⁱⁱⁱ（同前 21.1.2）</p> <p>30.6 承認《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vi}</p> <p>30.7 採納國家政策／策略／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同時作為積極參與者和受惠者／觀眾參與文化生活。^{vii}</p>	<p>30.8 採用涵蓋身心障礙者的體育相關國家政策／策略／計畫。^{viii}</p> <p>30.9 制定涵蓋身心障礙者的康樂及休閒相關國家政策／策略／計畫。</p>	<p>30.4 制定國家策略／計畫，提升對身心障礙者文化認同的意識，包括聾人文化，同時在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透過研究、意識提升和民間文化活動肯認及發展身心障礙者的文化認同。^{iv}</p> <p>30.5 制定法律，肯認手語為官方語言，同時推動使用點字、易讀格式、聽打字幕、觸覺溝通、溝通支持人員等方式，並確保在正式交流中依身心障礙者的選擇／要求使用。^v（同前 21.3 和 21.4）</p>
過程	<p>30.10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生活而採取的特定措施，例如費用減免、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方案的名額，包括研究方案和活動。</p> <p>30.11 針對相關措施和活動編列預算，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同時作為積極參與者和受惠者／觀眾參與及融入文化生活。^{ix}</p> <p>30.12 針對相關措施編列預算，以為身心障礙者在文化生活領域的高等教育與專業發展方面和文化活動參與方面提供財務援助。</p> <p>30.13 在促進身心障礙者接觸及參與文化生活方面受過提供合理調整等訓練之相關公、私部門人員的人數和比例，依部門（公共／私人）和從事領域區分。^x</p>	<p>30.14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而採取的特定措施，例如費用減免、針對訓練員和教練的訓練。^{xi}</p> <p>30.15 針對相關措施和活動編列預算，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同時作為積極參與者和受惠者／觀眾參與及融入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xii}</p> <p>30.16 在促進身心障礙者接觸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方面受過提供合理調整等訓練之相關公、私部門人員的人數和比例，依部門（公共／私人）和從事領域（康樂／休閒／體育）區分。^{xiii}</p>	<p>30.17 提供手語翻譯、口述影像服務、同步聽打服務與其他無障礙相關特點及方法的電視播送比例與時間比例，依媒體所有權（私人／公共）、內容類型（新聞／其他節目，包括兒童節目）和所提供之無障礙特點區分。（同前 21.13，另參閱 21.14）</p> <p>30.18 與需要相關服務的身心障礙者相比，手語翻譯員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的人數，包括速記員、同步聽打員和其他提供溝通支持的專業人員（獲得專業認證及官方執業授權），特別是參與正式交流之專業人員（21.17）</p>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

要素／ 指標	身心障礙者接觸及發展文化生活	接觸及發展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	肯認及支持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文化與語言認同
過程（續）	<p>30.19 舉辦意識提升宣傳會和活動，藉此向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和一般民眾推廣及傳達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的權利。</p> <p>30.20 舉行諮詢程序，以確保身心障礙者透過所屬代表組織等方式積極參與設計、實施及監督與身心障礙者之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相關的法律、規範、政策與計畫。^{xiv}</p> <p>30.21 與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之權利相關、指控因身心障礙而有所歧視及／或涉及身心障礙者，且已經過調查並做出裁決之申訴案件比例；申訴者勝訴之案件比例；在前述申訴者勝訴之案件中，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各案件以機制類型區分。</p>		
結果	<p>30.22 相較於其他人，身心障礙者到訪博物館、藝廊、圖書館和文化景點的人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xv}</p> <p>30.23 相較於其他人，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生活及活動的平均時間，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xvi}</p> <p>30.24 相較於其他人，身心障礙者在文化生活領域的高等教育和專業發展方面，接受公共財務援助的人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和地理位置區分。^{xvii}</p>	<p>30.25 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體育、健身和休閒活動的人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地理位置和體育活動類型（主流／著重身心障礙者）（若適用）區分。</p> <p>30.26 相較於其他運動員，身心障礙運動員在競賽方面接受公共財務援助的人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和地理位置區分。^{xviii}</p>	<p>30.27 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持負面看法的比例，依身心障礙類別區分。^{xix}（同前 8.20）</p> <p>30.28 對患有身心障礙或相關身分認同抱持正面看法的身心障礙者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和地理位置區分。</p> <p>30.29 一般族群中，回報接受具有多元文化背景（包括國內原住民文化和少數民族文化）之身心障礙者的人口比例，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 * 指標 30.8 和 30.25 奠基於體育模型指標與永續發展目標開放性工作小組持續不斷的努力，並由大英國協秘書處依照喀山行動計畫第二項行動所統籌。
- i 該法應包含與行使此權利相關的法律，如：
- 媒體法（另參閱第 21 條指標）
 - 智慧財產權法（參閱指標 30.5《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
 - 關於文化產業（電影業、電影院業、圖書館業等）內公司營業執照的法律
 - 適用於體育協會及其運作和活動的法律和規範。
- ii 提供導覽等相關服務時，必須涵蓋身心障礙者，以確保可及性及提供合理調整。
- iii 此指標涉及電信立法、廣播法規和相關規範的可及性規定，以及如何因應網路、數位科技與電話，包括電信繼電器服務（參閱 ITU-T F.930 多媒體電信繼電器服務）和行動通訊，而「社群媒體」則包括網站、線上平台與行動應用程式。
- iv 在肯認及發展文化認同方面，應將多重文化背景納入考量，例如身心障礙原住民。
- v 應包括所有形式或方言，特別是手語。另外還應包括涉及非歧視、提供合理調整，以及符合 CRPD 第 2 條之溝通定義的規定。
- vi 請參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網站：<https://wipolex.wipo.int/en/treaties/textdetails/13169>
- vii 相關計畫主要應：
- 預設基準、可測量的目標以及充分資源，以供有效實施。
 - 涵蓋相關措施，使被邊緣化的身心障礙者能接觸及發展文化生活，包括身心障礙婦女和身心障礙兒童。
 - 提高公共圖書館及其易讀、數位、有聲及點字書刊館藏的可及性。
 - 建立並強化與出版商、公共和私人圖書館、教育機構和大學等單位的合作關係。
 - 於戲劇、舞蹈和音樂等領域，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及推動融合式設施、方案和活動。
 - 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到訪文化及觀光景點，包括 UNESCO 世界遺產景點。
 - 向所有旅行社和旅遊業者推廣世界旅遊組織的無障礙旅遊建議。
- viii 相關計畫應同時適用著重於身心障礙者和主流的體育活動，並應：
- 預設基準、可測量的目標以及充分資源，以供有效實施。
 - 涵蓋相關措施，使身心障礙者，尤其是身心障礙婦女及身心障礙兒童，擁有平等接觸及發展各級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的機會，包括從學校體育活動到專業體育活動。
 - 確保提供必要資源，提高各年齡層身心障礙者接觸融合式體育活動的機會。
 - 在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儘可能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各級主流體育活動。
 - 推動融合式康樂及休閒空間
 - 包括關於使身心障礙者融入體育活動的公開原則。
- ix 相關措施包括支持身心障礙者參與主流環境和／或活動，以及著重於身心障礙者的環境和／或活動，如身心障礙藝術節，使身心障礙者有機會開發其創意力、藝術和智力潛能；另外還包括旨在落實馬拉喀什條約的措施等。
- x 「相關公、私部門人員」包括參與舉辦文化活動、盛事和方案的人員，以及於文化場館服務的人員，例如博物館、劇院、電影院、觀光景點等，尤其是與民眾交流的人員。
- xi 教練訓練應涵蓋如何解決身心障礙者可能會在參與體育活動時面臨的障礙。
- xii 相關措施包括支持身心障礙者參與主流環境和／或活動，以及著重於身心障礙者的環境和／或活動，例如國家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xiii 「相關公、私部門人員」包括參與舉辦體育活動、盛事和方案的人員，以及直接從事相關活動的人員，例如體育老師。
- xiv 此指標需要確認政府機關為依 CRPD 第 4(3) 條規定和 CRPD 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會對其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議題的決策程序而採取之具體行動（除參與方法和機制外），包括諮詢會議、技術簡報、線上諮詢，以及徵求針對法律和政策草案之意見。為此，國家
- 須確保諮詢程序之透明性和可及性；
 - 須確保提供適當且易於取得之資訊；
 - 不得隱瞞資訊、限制身心障礙者組織表達意見之自由，或阻止其自由表達意見；
 - 須涵蓋已註冊和未註冊組織；
 - 須確保儘早且持續參與；
 - 須負擔參加者之相關費用。
- xv 這項指標將需要取得各種資料。

- xvi 時間運用調查可用於這項指標。這項調查屬於一種統計調查，旨在報告民眾通常如何運用時間。時間運用調查可用於不同用途，也有助於掌握身心障礙者花費在文化活動的時間，但前提是樣本和問卷必須經過設計，以便將相關資料依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 xvii 進一步依文化活動領域（戲劇、音樂等）等項目區分資料（取決於制度環境）可有助於更準確地進行比較。
- xviii 進一步依體育活動、競賽級別（國家性、國際性）等項目區分資料（取決於制度環境）可有助於更準確地進行比較。
- xix 此部分可透過以「[社會距離量表](#)」等為基礎之感知調查加以評估。可參閱 OHCHR 與 UNDP 之《[摩爾多瓦共和國平等相關看法與態度之研究](#)》（2015 年），以摩爾多瓦防止暨消除歧視及確保平等委員會為參考範例。